程、圖書
課程
理財節稅規
晚5堂
講 6800元
重劃訓練實
晚5堂
講 6800元
開發法律稅
4/12晚5堂
李永然等主講
債投資與法
務 4/21晚5
業.田大權.鄭
講 6800元
託與節稅規
27晚4堂
講 5600元
北市館前路71
車站)
3560809
再版新書
最有利標實
林炳坤著
實務全輯
560元
買賣錯誤100
根著 330元
稅錯誤160問
記帳士事務
元
撰狀DIY
300元
財產移轉圓
黃振國著
Q & A
240元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www.
19.com.tw
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源資訊
專線
2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 第 148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結合產官學 司法智識庫初步成果 將於近期推出
司法院推動刑事妥速審判法立法
民事調解績效佳 疏解訟源見成效
2.3 林信旭／準現行犯逮捕後之附帶搜索（下）
3 法院的故事／舊南院新地標 惜緣好望角
4. 司法院積極研修破產法 以完備債務清理制度
中院中輟生聯繫會議 另結合電台宣導法治
東院召開不動產鑑定人會議

提供法官辦案參考

結合產官學 司法智識庫初步成果 將於近期推出

賴院長：以維護審判獨立為前提 提供辦案相關資訊 提昇裁判品質與效率

【本刊訊】司法院結合產官學力量，所建置具有審判、學術及法治教育等多元價值之司法智識庫，歷經一年多之耕耘，近期將開放使用，賴院長期許，司法智識庫在維護審判獨立的原則下，提供法官、同仁更便捷的取得辦案所需的參考資訊，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並提昇裁判品質與效率。賴院長同時感謝參與建置司法智識庫的學者、專家、法官及資管處相關同仁。

賴院長鑒於司法院自82年6月建置法學資料庫迄今，裁判書已累積達六百餘萬筆，法官單以檢索語詞進行全文檢索，所查得之資料數量龐雜，常有重複或沒有幫助的資料參雜其中，對於法官審理案件，造成不小的困擾。賴院長認為有必要建置較便捷、精確之司法智識庫，以協助繁忙的法官快速的取得所需的參考資訊，並可傳承法官辦案的經驗。

司法智識庫之建置，係由業務廳依法官辦案迫切需要及有整編必要之研究專題，列出先後次序，再逐年依司法院經費、法律學界處理容量，委請各大學法學院之權威學者整理判例、裁判及論著、外國資料等相關資料。經產官學界一年多的通力合作，目前已完成物權最高限額抵押權、仲裁法撤銷仲裁判斷、證據法自白、一般侵權行為、承攬給付工程款、海商法、國家賠償法、國際貿易法、證券金融案件、保險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遂犯及裁判離婚原因之研究等20個專題之整編工作。今（99）年亦已規劃公司法等29個專題，期能充實司法智識庫的內容，並力求增加系統之專業性、可用性及親和性。

司法智識庫所整理之裁判書係以終審裁判為主，若終審裁判資料不足，再於下級審，挑選原則重要性之裁判，並於各裁判的解析中，以備註性質說明有何裁判採不同見解以及學界所採見解等，並於解析後註明執筆人姓名，以負文責。另為避免所整編的資料不符需求或流於主觀，皆慎選該領域學有專精的教授，主持研究工作，並於期中報告及成果驗收，邀請二、三審資深法官，嚴格審查把關；智識庫同時闢有供法官協助編修之欄位，法官隨時可上線對關鍵詞、裁判及辦案心得表示個人意見，以增加智識庫之客觀性及互動性。

司法智識庫是在維護審判獨立的前提下建置，因此智識庫並非就個案提出具拘束力的法律見解，而是提供一個較為方便的法學資料庫的查詢方式，協助繁忙的法官們，過濾沒有助益或重複的資料，並傳承資深法官的辦案經驗，供法官辦案參考，相關資料的運用，由法官本於獨立的判斷自由使用，不涉干涉審判的問題。

由於司法智識庫收錄之裁判書全文，內含當事人姓名，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不宜公開。應俟目前送立法院審議中之法院組織法第83條修正草案所規定：「裁判書公開，除自然人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通過後，再公開予學者、律師及民眾查詢，以符法制。

保障被告速審權

司法院推動刑事妥速審判法立法

不同原因之案件遲延 給予不同救濟機制 以衡平法益

【本刊訊】世界人權宣言第11條第1項規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這是刑事訴訟無罪推定的基本原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2款也有相似的規定。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也一再闡述無罪推定的意旨，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更明定無罪推定意旨，都為刑事訴訟法保障被告人權提供基礎。

司法院目前正積極推動刑事妥速審判法的立法，目的在保障被告的速審權，讓被告享有迅速而公正審判的權利。論者雖質疑速審法草案是否符合無罪推定原則，但速審法與無罪推定原則並無牴觸。

事實上，案件無法迅速審結的原因繁多，證據不足是可能的原因；案卷過於繁雜或訴訟制度設計不良也是可能的原因，不同的原因造成不同的案件遲延，當然也有不同的救濟方法。速審法草案第6條設計「減刑」的救濟機制，是以該案足以證明被告有罪的證據並無合理可疑，本應為有罪判決為前提，並非以輕判有罪來取代不判無罪，與無罪推定原則無涉。

另草案第9條第1項規定判決數次無罪，不得上訴最高法院的設計，也是基於無罪推定原則，雖然論者認為要件過嚴，但我國目前刑事訴訟第二審仍採覆審制，與英美法制由陪審團認定事實，只有一個事實審之法制背景尚有不同。草案第9條第1項在貫徹無罪推定原則，考量我國現行之刑事上訴制度而為規定，是較為衡平的立法，與無罪推定原則並未悖離。

刑事審判在案件無證據或用以證明被告有罪的證據，尚有可疑時，即應判決被告無罪，這是審判實務不變的堅持。但在證明被告有罪的證據無合理可疑，而因其他原因造成案件遲延無法判決確定的情形，為保障被告的速審權，仍應給予被告適當的救濟機制，這應該屬於不同的議題。司法院是在無罪推定的基石上推動妥速審判的立法，二者並行不悖，相輔相成。落實無罪推定，是具體實踐妥速審判重要的一環，而堅持無罪推定，保障妥速審判，更是司法院不變的堅持。

發揮裁判外解決紛爭之功能

民事調解績效佳 疏解訟源見成效

5年來受理、成立案件數皆大幅成長 妥速定紛止爭

【本刊訊】為協助當事人自主、和諧地化解紛爭，以減省訟累，司法院自95年起積極推動調解制度，包含修正民事訴訟法，擴大調解之適用範圍；定期舉辦調解委員業務講習，增聘專業人士參與調解業務，以提高調解效能。又發行調解宣導短片光碟，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調解的流程及好處；並由各法院組成行政團隊，積極推動，增進當事人利用調解制度解決紛爭之意願。

在各法院努力下，法院調解功能頗具成效，地方法院受理調解總件數已從94年之52,096件，成長到98年之81,349件；而調解成立件數亦從94年之12,351件，成長到98年之28,633件。就各地方法院不含離婚事件之第一審調解件數而言，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之比率，已從94年之29.60%逐年攀升至98年之38.72%。倘以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即不含撤回、駁回調解之件數）計算調解成立比率，則98年之調解成立比率已達50%，其中98年台中、雲林地方法院之調解成立比率更高達70%以上，可見近5年來推動調解成效卓著。

調解制度為裁判外解決紛爭機制之一，就疏解訟源之成效觀察，各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經由調解、和解或原告撤回等裁判外解決紛爭機制而終結之訴訟件數占全部終結件數之比率，自97年起開始揚升，至98年已達5年來之最高19.30%。換言之，98年各地方法院終結之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總計183,374件中，已有近二成係透過裁判外解決紛爭機制而終結訴訟程序，減輕法院同仁不少負擔。

期待藉由調解制度之持續推動，充分發揮裁判外解決紛爭之功能，有效疏解訟源，使法官能集中心力於需審理之案件，避免案件久懸未結，進而達到妥速審判之目標，以提升司法公信力。

簡朝振、蔡秀雄委員榮獲一等司法獎章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定頒給公懲會前委員簡朝振、蔡秀雄一等司法獎章，最高法院前法官吳昆仁、臺高院前法官莊謙崇二等司法獎章，並訂於3月8日司法院月會中公開頒獎表揚。

簡委員歷任一、二審院、檢及臺中高行法院院長等，服務達41年，參與民訴、強執、公證及非訟等法之研修，著有績效；臺中高行院長任內成立ISO9001國際品質驗證推動小組，研擬規劃相關事宜；參與撰寫法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參考手冊等，貢獻卓著。

蔡委員歷任一、二審法官、庭長，金門、屏東地院院長等，服務達39年，金院院長任內督導辦公大樓興建，屏院院長任內辦理聯合司法大樓完成徵購土地及籌建屏東潮州簡易庭，另曾辦理「臺灣高等法院單行規則彙編」等，優良事蹟無數。

吳法官歷任一、二、三審法官，服務30餘年，盡忠職守，辦案成績優良，對於後進司法人員經驗傳承工作，不遺餘力，貢獻良多。

莊法官歷任一、二審法官、庭長等職，服務逾35載，負責盡職，並參與臺東臨時庭開庭辛勞有功，承審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績效顯著。